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案件名称 | 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 |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|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 | 主要违法事实 | 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 |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|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| 备注 |
| 1 | 高\*\*露天焚烧秸秆、落叶、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案 | 高\*\* | / | 高\*\* | 2025年3月23日，原州区农业农村局接到原州区开城镇人民政府电话举报，有人在开城镇寇庄村耕地里焚烧秸秆、落叶、枯草等，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，被开城镇人民政府防火人员制止并将焚烧枯草扑灭。根据举报线索，2025年3月24日上午，原州区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人员联合开城镇、寇庄村干部一同前往事发地点进行调查核实，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后经核查，当事人名为高\*\*，开城镇寇庄村三组村民，焚烧秸秆、落叶、枯草等现场位于原州区开城镇寇庄村三组师家梁田地里，有开城镇人民政府防火人员提供的3月23日当事人焚烧秸秆、落叶、枯草时所拍摄的照片4张、视频1份为证，经当事人本人确认属实，承认其在露天涉嫌焚烧枯草的行为供认不讳。当事人露天焚烧秸秆、落叶、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行为，违反了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。 | 依据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: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区域内，露天焚烧秸秆、落叶、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，由农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。”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农业农村部《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80号）第十一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，并作出以下处罚决定：给予罚款500.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。 | 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分行（地址：固原市原州区中山南街,账号：6400160010005001\*\*\*\*）或通过微信、手机银行等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（没）款。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 | 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4月15日 |  |